

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监事：于秀芳 董维 李友竹

2016 年 9 月 5 日